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1/2008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盡快展開豁免程序還小業主一個公道

在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及近萬名居民積極爭取下，發展局也體恤居民的處境及考慮到港灣豪庭平台花園的特殊性，同意豁免港灣豪庭地契內有關讓公眾使用平台花園的條款，是項決定對居民來說實在是遲來的甘霖，也可舒解他們在管理及保安上的困難，為了令發展局的美意盡快得以落實，本人懇請油尖旺區議會全體議員支持下列建議：

1. 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政府部門應盡快展開相關的工作程序，以令發展局的建議能盡快得以落實。
2. 政府應要求發展商履行企業及社會責任，為區內的綠化及休憩項目作財政承擔。
3. 由於各大部分的小業主都是苦主，故政府應考慮豁免港灣豪庭小業主的的就是項安排的行政及土地增值費用。

請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回應。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議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08 年 12 月 3 日